

合同编号：

导播服务合同

委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池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4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利、诚信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本协议。本合同适用中国大陆境内。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作项目概况

1、合作项目名称：2023长沙沃芬年会

2、导播时间：2023年4月20日（彩排）

2023年4月21日-4月23日（正式）

二、导播服务内容

1、提供：摄像设备、导播控制台设备、技术人员

2、具体服务类目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三、付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75000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7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项目结束后4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50%款项，即人民币¥37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3、乙方应开具合同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次发票分两次开具，第一张预付款发票在项目开始之前开出，第二张尾款发票的开具日期以双方协商为准。）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发票项目：摄影摄像服务费
税率：3%	发票金额：75000

4、支付方式为网络转账汇款。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追责。

5、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上海池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支行
开户账号	216530100100099761

四、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准时支付乙方费用。

甲方对知晓的乙方的报价、技术数据等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顺利进行，双方应另行协商调整方案，如活动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项目的损失。如因甲方所提供直播内容不合规不合法导致的侵权及纠纷由甲方负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依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的拍摄和直播工作。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在活动执行期间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停止活动项目的执行。如不是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对知晓的甲方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图纸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乙方执行内容需甲方确认方可执行，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确认进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 违约及赔偿

1、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如甲方在乙方活动拍摄完成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费用。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导致项目被迫中断或者导致甲方增加项目支出，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金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办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尽可能配合乙方落实导播条件，以保障导播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或甲方负责的第三方原因，导致导播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尾款。

3、甲方若提出直播方案变更，需要事先跟乙方沟通协商，如由甲方未和乙方协商方案变更而发生的直播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额服务费。

4、本合同所称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不低于 3000 人/元/日）、设备使用费、为本活动购入的各项材料或产品无法重复利用的、人员差旅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以及声明和保证

- 1、乙方对提供的网络直播平台及拍摄制作的技术方案拥有完全的著作权。甲方无权将乙方平台、摄制制作技术方案进行泄密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的网络直播视频的著作权、版权收益权和版权载体的收益权，拥有本片的最终处置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网络直播视频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商业性用途，内容公开的视频，可以作为乙方的作品进行展示。甲乙双方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 4、甲乙双方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合作及义务，并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七、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任何意义，若双方对此情况下的解决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因第三方原因取消本次活动的，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 2、若本合同的非正常终止是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

- 1、所有与本合同约定“合作项目”的任何形式的承诺或约定，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如发生争议或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件与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上海池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689号院3号楼609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常联系人：

日常联系人：邬长军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579212525

日期：2023年4月14日

日期：2023年4月14日

附件一

报价单

类目	分项	单价	单位	数量	天数	合计
摄像设备	Panasonic AK-uc 讯道摄像机	1500	元/套/天	3	3	13500
	进口占美电控摇臂	1000	元/套/天	1	3	3000
	无线图传系统	500	元/套/天	1	3	1500
	C HJ14ex4.3B 广角镜	500	元/支/天	2	3	3000
导播控台设备	BMD 导播台	800	元/台/天	1	3	2400
	HD-40 寸监视器-分屏显示器	300	元/台/天	1	3	900
	HD-22 寸监视器-技监	200	元/台/天	1	3	600
	HD-Atomos 录机	500	元/台/天	5	3	7500
	无线导播内部通话系统	800	元/套/天	1	3	2400
	DAC-70 转换器	200	元/套/天	2	3	1200
	VCR 播控字幕机系统	1000	元/台/天	1	3	3000
	UPS	300	元/台/天	1	3	900
技术人员	导播	3000	元/人/天	1	3	9000
	导播助理	1000	元/人/天	1	3	3000
	讯道摄像师	1200	元/人/天	2	3	7200
	摇臂摄像师	1500	元/人/天	1	3	4500
	摄像助理	600	元/人/天	3	3	5400
	讯道技术	1500	元/人/天	1	3	4500
	VCR 播控字幕技术	1500	元/人/天	1	3	4500
其他费用	器材运输费	2500	元/往返	1	1	2500
	住宿费	300	元/标间	3	4	3600
	餐饮费	100	元/人/天	12	3	3600
	税费 (3 点专票)	2631	元/人/天	1	1	2631
本项小计						90331
长期合作优惠价						75000

